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环函字〔2023〕47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通过2023年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分局：

按照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》等法规、文件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，对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了评估、验收。经审查，同意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评估、验收。

附件：通过2023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财政局

附件：

通过 2023 年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

枣庄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

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

山东奥卓新材料有限公司

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

枣庄市恒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枣庄润田车业有限公司

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

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山东秦世集团有限公司

枣庄市同安水务有限公司

山东联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